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和县审计局）的（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584.61万元，资产总额为193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等三项工程跟踪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584.61万元，资产总额为193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9月24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